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進一步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權益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提供(a)浙江泰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駐馬店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一名股東，於該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14.36%股權)的補充資料及澄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b)駐馬店產業投資的進一步背景資料；及(c)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有關該公告所載盈利預測之所需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泰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由鮑海明最終擁有約27.8%股權；(ii)由劉玉山最終擁有約19.3%股權；(iii)由16名其他獨立個人擁有約27.5%股權，其各自於目標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iv)由三間有限公司擁有約13.1%股權；及(v)由兩間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約12.3%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駐馬店產業投資由駐馬店市財政局與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約67.9%及約32.1%股權，而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駐馬店產業投資及其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駐馬店產業投資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涉及房地產開發、市政服務、發電設施及水利設施的基建項目投資。

遵守上市規則

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之估計價值約人民幣281,000,000元，乃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得出。

由於估值報告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故估值報告所載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I)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中國估值師根據目標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且彼此都有機會和時間獲取足夠市場信息以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性判斷；及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且在有限期間內持續經營。

(II)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估值報告所載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及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用途；
5.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之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假設委託人提供的《駐馬店市生活垃圾無害化綜合處理再生利用項目技術盡調報告》所載之預測垃圾處理量及發電量均能如期實現；及
10.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確認書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所用基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所載對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報告全文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中國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各自的名稱、函件、聲明及對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的所有提述，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申報會計師就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權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報告

吾等獲委聘以就用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之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該預測之估值乃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作出。該估值載於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告。根據該預測之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該預測負上全部責任。該預測乃根據一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而董事則對假設之完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負全責。假設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量控制，並因而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該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表達意見，而該預測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所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該預測(就有關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編製該預測時所根據由董事作出之假設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遠比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所規定進行之審核範圍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不就該預測所依據之假設之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編製該預測所用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之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發生該等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與該預測不符，甚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吾等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責任。

意見

根據前述，吾等認為，該預測(就計算該預測之算術準確性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權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對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中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審閱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假設。吾等亦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估值報告所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出具報告，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估值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伏京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